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3022020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1300-48-02-008456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临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兰山区、罗庄区、高新区。西起高新区高升路西360米处，东至蒙山大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规模为68.534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11.1632公顷(其中耕地6.4386公顷)，建设用地57.3336公顷，未利用地0.0381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68.5348公顷，道路全长约8900米，解放路段道路红线宽度50米，陶然路段道路红线宽度6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